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27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_GB2312、加粗

问题 1.关于产品加工费及销售单价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年1-6月发行人标准铜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从2020年的6.32万元/吨上涨至9.42万元/吨,变动幅度为49.03%;同期锂电铜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从7.44万元/吨上涨至9.36万元/吨,变动幅度为25.77%。2021年1-6月标准铜箔加工费率为41.22%,同比增长8.96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背离。

请发行人:(1)结合2021年1-6月市场铜价、加工费、客户结构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2021年上半年加工费率大幅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标准铜箔销售单价高于锂电铜箔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结合2021年1-9月的加工费率的变动情况,说明上升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2021年1-6月市场铜价、加工费、客户结构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2021年上半年加工费率大幅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标准铜箔销售单价高于锂电铜箔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一)结合2021年1-6月市场铜价、加工费、客户结构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2021年上半年加工费率大幅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2021年上半年加工费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电解铜箔市场普遍采取“铜价+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定价,其中铜价是随着市场铜价波动,加工费随市场供需关系、行业整体情况变化而变动,不受上游铜价波动影响。而加工费率是根据加工费除以销售单价(即“铜价与加工费之和”)计算的费率,因此,加工费率的变动主要受铜价和加工费的变动影响。其中,加工费与加工费率正相关,加工费越高,加工费率越高;铜价与加工费率负相关,铜价越高,加工费率越低。

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加工费及加工费率及同期市场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各规格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单价	平均加工费	加工费率	单价	平均加工费	加工费率
锂电铜箔	9.36	3.76	40.16	7.44	2.98	40.09

各规格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单价	平均加工费	加工费率	单价	平均加工费	加工费率
标准铜箔	9.42	3.88	41.22	6.32	2.04	32.26
市场铜价	5.90			4.32		

注 1：加工费率=平均加工费/销售均价；

注 2：平均加工费=单位销售均价-单位直接材料；

注 3：市场铜价由对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 1#铜各月份均价取算术平均值而得，且已根据实时税率换算为不含税口径。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6 月，由于铜价市场和电解铜箔市场行情均大幅上涨，公司锂电铜箔和标准铜箔单价和平均加工费、市场铜价均较 2020 年大幅上升。

2021 年 1-6 月，市场铜价由 2020 年度 4.32 万元/吨上涨到 5.90 万元/吨，上涨了 36.57%。在铜价大幅上涨的背景下，锂电铜箔平均加工费虽然由 2.98 万元/吨上涨至 3.76 万元/吨，上涨了 26.17%，上涨幅度小于市场铜价，因此，铜价对锂电铜箔加工费率的影响大于加工费，公司锂电铜箔加工费率从 2020 年的 40.09% 上升至 40.16%，仅略有上升。对于标准铜箔，由于 2020 年上半年标准铜箔市场行情处于低谷，市场加工费处于低位，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期间行情逐渐回暖，使得标准铜箔 2021 年上半年市场加工费上涨幅度较大。2021 年 1-6 月，公司标准铜箔平均加工费由 2020 年的 2.04 万元/吨上涨至 3.88 万元/吨，上涨了 90.20%，上涨幅度超过了市场铜价上涨幅度，从而使得公司标准铜箔加工费率由 32.26% 上升至 41.22%，上升幅度较大。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加工费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标准铜箔市场行情回暖，销售单价大幅上升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消费电子、5G 基站、汽车电子、IDC 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上游标准铜箔需求增加，标准铜箔供需偏紧，标准铜箔产品加工费呈现行业普遍上涨趋势，单位加工费及加工费率均上涨明显，公司标准铜箔加工费大幅上涨与市场行情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铜冠铜箔披露了其标准铜箔产品单价情况，此外，近期申报 IPO 的同行业公司逸豪新材和德福科技均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其标准铜箔产品销售单价情况，上述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标准铜箔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铜冠铜箔	8.53	6.13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铜冠铜箔	8.53	6.13
德福科技	9.33	6.35
逸豪新材	9.23	6.49
中一科技	9.42	6.32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及同行业公司铜冠铜箔、德福科技、逸豪新材 2021 年 1-6 月标准铜箔单价较 2020 年均大幅上升，标准铜箔市场行情整体回暖。

（2）锂电铜箔中加工费较高的 6 μ m 产品占比上升

2021 年 1-6 月，由于锂电铜箔产品销售结构的改变，公司 6 μ m 及以下锂电铜箔产品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83.80% 上升至 97.13%，6 μ m 及以下锂电铜箔产品由于加工费高于其他锂电铜箔产品，从而使得锂电铜箔平均加工费由 2020 年度的 2.98 万元/吨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3.76 万元/吨，在市场铜价上涨的情况下，使得锂电铜箔的加工费率略有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 1-6 月标准铜箔和锂电铜箔平均加工费均较 2020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标准铜箔市场行情整体回暖及锂电铜箔产品结构调整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加工费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标准铜箔加工费大幅上涨所致，与市场行情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加工费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加工费及加工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平均加工费	加工费率
诺德股份	铜箔	N/A	N/A
超华科技	铜箔	N/A	N/A
嘉元科技	锂电铜箔	N/A	N/A
	标准铜箔	N/A	N/A
铜冠铜箔	锂电铜箔	2.91	33.02
	标准铜箔	2.62	30.68
中一科技	锂电铜箔	3.76	40.16

	标准铜箔	3.88	41.22
--	------	------	-------

注 1：公司加工费率=平均加工费/销售均价；

注 2：平均加工费=单位销售均价-单位直接材料；

注 3：铜冠铜箔数据摘自其公开信息。

此外，根据近期申报 IPO 的德福科技、逸豪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信息进行测算，其平均加工费、加工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平均加工费	加工费率
德福科技	锂电铜箔	3.35	37.25
	标准铜箔	3.68	39.47
逸豪新材	标准铜箔	3.74	40.49

注：德福科技、逸豪新材的加工费率由“（细分种类铜箔销售均价-铜箔业务或主营业务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细分种类铜箔销售均价”模拟计算得出。

公司 2021 年 1-6 月加工费率与德福科技、逸豪新材较为接近，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铜冠铜箔，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锂电铜箔

公司锂电铜箔 2021 年 1-6 月平均加工费及加工费率高于铜冠铜箔主要是受产品结构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锂电铜箔业务收入中双面光 4.5 μ m 产品占比 1.20%，双面光 6 μ m 产品占比 95.93%，锂电铜箔业务收入绝大部分由双面光 6 μ m 及以下产品贡献。2021 年 1-6 月铜冠铜箔锂电铜箔业务收入中双面光 6 μ m 及以下产品占比仅为 40.30%，占比低于中一科技。双面光 6 μ m 及以下锂电铜箔产品属于极薄锂电铜箔、市场价格高，加工费率也较高，而在公司的产品结构中这些产品的占比较高，因而公司锂电铜箔整体加工费率高于铜冠铜箔。

（2）标准铜箔

①公司与铜冠铜箔标准铜箔产品客户结构不同

公司标准铜箔 2021 年 1-6 月平均加工费及加工费率高于铜冠铜箔主要是受客户结构的影响。公司与铜冠铜箔相比，铜冠铜箔的标准铜箔产品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相对较高，大客户较为集中，而公司标准铜箔产量相对较小，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与铜冠铜箔

前五大标准铜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中一科技	15,019.44	35.09%	17,410.08	33.99%	15,816.24	37.43%	19,737.90	52.76%
铜冠铜箔	89,951.53	73.11%	125,084.98	73.44%	115,002.66	74.78%	135,331.89	81.35%

公司与铜冠铜箔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标准铜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第一大客户	第二大客户	第三大客户	第四大客户	第五大客户
中一科技	32.38%	31.78%	30.31%	31.55%	32.86%
铜冠铜箔	19.80%	15.82%	14.25%	17.84%	20.65%

铜冠铜箔前五大标准铜箔客户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持续高于 70%，而公司前五大标准铜箔客户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远低于铜冠铜箔。同时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标准铜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均超过 30%，而铜冠铜箔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标准铜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大部分低于 20%，与公司差距较大。因为公司标准铜箔产量相对较小，客户更为分散，所以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可以更加灵活地调整客户结构从而选择利润相对更高的订单，充分受益于市场行情回暖，因此公司标准铜箔产品 2021 年 1-6 月加工费率高于铜冠铜箔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标准铜箔 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平均加工费与德福科技、逸豪新材差异不大

于近期申报 IPO 的德福科技和逸豪新材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其标准铜箔销售单价、平均加工费情况，公司与铜冠铜箔、德福科技、逸豪新材 2021 年 1-6 月标准铜箔销售单价、平均加工费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	产品	单价	平均加工费
铜冠铜箔	标准铜箔	8.53	2.62
德福科技	标准铜箔	9.33	3.68
逸豪新材	标准铜箔	9.23	3.74
中一科技	标准铜箔	9.42	3.88

注：铜冠铜箔、德福科技、逸豪新材数据摘自其公开信息，其中德福科技、逸豪新材的加工费由“（细分种类铜箔销售均价-铜箔业务或主营业务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模拟计算得出。

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1-6月，公司标准铜箔销售单价、平均加工费与同行业公司德福科技、逸豪新材标准铜箔产品差异不大。

（二）说明标准铜箔销售单价高于锂电铜箔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锂电铜箔与标准铜箔销售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锂电铜箔	双面光 4.5μm	11.04	10.09%	10.03
	双面光 6μm	9.37	22.31%	7.66
	双面光其他	8.46	28.72%	6.57
	单面光	7.26	16.16%	6.25
	小计	9.36	25.77%	7.44
标准铜箔	薄铜箔	9.49	47.17%	6.45
	常规铜箔	9.34	52.63%	6.12
	厚铜箔	9.03	40.37%	6.43
	小计	9.42	49.03%	6.32

2021年1-6月公司标准铜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从2020年的6.32万元/吨上涨至9.42万元/吨，变动幅度为49.03%。锂电铜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从7.44万元/吨上涨至9.36万元/吨，变动幅度为25.77%，低于标准铜箔产品的上涨幅度，导致标准铜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大于锂电铜箔产品。

受下游市场需求量旺盛等因素影响，铜箔行业加工费市场行情有所上涨，公司各产品规格的单位加工费均有所上涨。锂电铜箔由于其单价相对较高，在铜价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单位加工费金额虽同步上涨，加工费率略有上升。标准铜箔由于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消费电子、5G基站、汽车电子、IDC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上游标准

铜箔需求增加，标准铜箔供需偏紧，标准铜箔产品加工费呈现行业普遍上涨趋势，公司标准铜箔产品单位加工费及销售均价上涨明显。

公司标准铜箔销售单价涨幅高于锂电铜箔，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呈现一致趋势。根据铜冠铜箔公开披露，其 2021 年 1-6 月，锂电铜箔销售单价相对 2020 年度上涨 24.93%，标准铜箔销售单价相对 2020 年度上涨 39.15%，增幅大于锂电铜箔。同行业可比公司德福科技 2021 年 1-6 月标准铜箔销售单价涨幅亦大于锂电铜箔：锂电铜箔销售单价相对 2020 年度上涨 30.06%，标准铜箔销售单价相对 2020 年度上涨 46.93%。

单位：万元/吨

公司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铜冠铜箔	锂电铜箔	8.82	24.93%	7.06
	标准铜箔	8.53	39.15%	6.13
德福科技	锂电铜箔	9.00	30.06%	6.92
	标准铜箔	9.33	46.93%	6.35
逸豪新材	锂电铜箔	N/A	N/A	N/A
	标准铜箔	9.23	42.25%	6.49
中一科技	锂电铜箔	9.36	25.77%	7.44
	标准铜箔	9.42	49.03%	6.32

注：铜冠铜箔、德福科技、逸豪新材数据摘自其公开信息，其中逸豪新材无锂电铜箔。

因此，公司 2021 年 1-6 月标准铜箔销售单价上涨较多符合行业趋势，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标准铜箔销售单价与德福科技、逸豪新材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德福科技的标准铜箔销售单价亦高于锂电铜箔。综上所述，公司标准铜箔销售单价高于锂电铜箔销售单价系市场行情变化、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导致需求增加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 2021 年 1-9 月的加工费率的变动情况，说明上升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21年1-9月，公司标准铜箔和锂电铜箔加工费和加工费率与2020年、2021年1-6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锂电铜箔		标准铜箔		综合加工费率	
	平均加工费	加工费率	平均加工费	加工费率	平均加工费	加工费率
2021年1-9月	3.68	38.71%	3.75	39.41%	3.71	39.02%
2021年1-6月	3.76	40.16%	3.88	41.22%	3.81	40.63%
2020年度	2.98	40.09%	2.04	32.26%	2.53	36.65%

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1-9月，公司锂电铜箔和标准铜箔平均加工费和加工费率较2021年1-6月均略有下降，平均加工费下降0.10万元/吨，下降幅度为2.62%，主要原因系2021年第三季度起，标准铜箔市场需求放缓，加工费上升至高点后略有回落，导致公司2021年1-9月加工费率相较2021年1-6月略有下降，但2021年1-9月整体加工费相较2020年加工费仍上涨1.18万元/吨，涨幅较大，延续上升趋势。

铜箔行业下游市场应用较广，其中锂电铜箔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等领域，标准铜箔是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终端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市场需求变化较快，且由于铜箔行业市场充分竞争，铜箔加工费受供需关系、行业产能、产品规格等多方面影响。而铜箔加工费率由加工费及市场铜价所决定，因此除上述因素外，还受到市场铜价波动影响。

从下游市场看，锂电铜箔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及5G商用的不断普及，下游应用的产业升级将拉动极薄锂电铜箔需求量大幅提升；标准铜箔方面，PCB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根据Prismark预测2025年全球PCB产值有望达到863.25亿美元，对应2020-2025年的CAGR达5.8%，全球PCB行业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各大PCB制造商未来的扩产计划及设备换新需求将极大推动PCB产业链的不断进步和发展。而PCB的需求提升将拉动标准铜箔需求量大幅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产品不断升级，锂电铜箔及标准铜箔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得到了包含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在内的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应用广泛，在铜箔行业建立了综合的竞争优势。在下游需求提升显著、铜箔行业短期内供需缺口持续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加工费有望保持可持续增长。

但是铜箔行业近年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如果宏观经济和下游

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行业产能由于过度扩张使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导致铜箔产品整体加工费市场行情下降，公司产品加工费则存在下降风险。

整体而言，2021 年第三季度起，标准铜箔市场需求放缓，公司平均加工费较 2021 年上半年略有回落，加工费率未延续 2021 年上半年较 2020 年大幅上升的趋势，趋于平稳。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加工费率大幅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标准铜箔销售单价高于锂电铜箔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趋势；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加工费率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加工费率的变动情况，及上升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加工费率波动情况；查看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 2021 年 1-9 月业绩的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加工费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标准铜箔市场行情回暖，销售单价大幅上升及锂电铜箔中加工费较高的 6 μ m 产品占比上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标准铜箔 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大幅上升，与同行业公司铜冠铜箔、德福科技、逸豪新材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加工费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铜冠铜箔，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标准铜箔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公司德福科技、逸豪新材标准铜箔销售单价差异不大，符合行业趋势，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锂电铜箔和标准铜箔平均加工费和加工费率较 2021 年 1-6 月差异不大，较 2020 年延续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应用广泛，在铜箔行业建立了综合的竞争优势。在下游需求提升显著、铜箔行业短期内供需缺口持续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加工费有望保持可持续增长。但是铜箔行业近年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需求变化

较快，如果宏观经济和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行业产能由于过度扩张使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导致铜箔产品整体加工费市场行情下降，公司产品加工费则存在下降风险。2021年第三季度起，标准铜箔市场需求放缓，发行人平均加工费较2021年上半年略有回落，加工费率未延续2021年上半年较2020年大幅上升的趋势，趋于平稳。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汪汉平于2021年4月6日去世，汪汉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儿子汪立继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汪立。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说明未将董事长汪晓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2）说明原实控人去世前后，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主要运营环节的负责人员、负责内容以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3）结合原实际控制人基于持股比例优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主要运营环节负责人员变动、公司业务特点、所在行业主要竞争优势、历史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的完善情况、目前的管理决策机制等，说明实控人变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前述内容细化相关风险提示，并置于招股说明书显著位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说明未将董事长汪晓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去世，依据其生前留下的有效遗嘱，其去世时持有的公司56.38%股份由其子汪立继承，并于2021年4月25日完成变更登记，汪立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1年4月19日，汪立与其姐姐、持有公司7.92%股份的股东汪晓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

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经充分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汪立意见为准。

依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中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鉴于汪立先生能够凭借其持有的公司 56.38%股份以及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施加决定性或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基于对董事会成员选任的控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进而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施加重大影响，依据上述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汪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已认定汪立为其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已予以确认

《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经审慎认定，公司已就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确认如下：“2021年4月，汪立先生依据有效遗嘱继承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56.38%股份，依据本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汪立先生能够凭借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与汪晓霞女士的一致行动安排，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施加决定性或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施加决定性影响，并基于对董事会成员选任的控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施加重大影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分别持有公司 7.92%股份的主要股东汪晓霞、中一投资已出具《关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其认可并尊重汪立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

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任何其他行为。

据此，公司已认定汪立为其实际控制人，且公司主要股东已承诺认可并尊重汪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上述规定。

2、汪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施加决定性或重大影响

如上述，汪立先生现持有公司 56.38%股份，并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支配汪晓霞所持有公司 7.92%股份的表决权，其持有和有权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64.30%。依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设定的表决权机制，一般决议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据此，汪立依据其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并能够对特别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汪立与汪晓霞的一致行动安排进一步扩大了汪立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

另经核查公司自 2021 年 4 月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汪晓霞在该等股东大会的表决均与汪立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3、汪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施加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备注
1	汪晓霞	董事长	汪立	内部董事，经由控股股东汪立提名，当选公司董事
2	涂毕根	董事	董事会	内部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
3	张干成	董事	董事会	内部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尹心恒	董事	董事会	内部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	刘德明	董事	董事会	外部董事，代表股东湖北新能源、宁波鸿能
6	殷涛	董事	董事会	外部董事，代表股东湖北通瀛
7	冷大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独立作出判断
8	雷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备注
9	张志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席位中的 4 名内部董事，实际均由控股股东推荐选择，经董事会提名或控股股东直接提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成为公司董事，汪立此后有权推荐 4 名内部董事人选。如上述，汪立现持有公司 56.38%股份，并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支配汪晓霞所持有公司 7.92%股份的表决权，依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据此在汪立或其代理人正常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公司全部董事人选均需经汪立同意方能当选。据此，汪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施加决定性影响。

4、汪立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涂毕根	董事、总经理	经与汪立协商一致，公司董事长汪晓霞女士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聘	2021.04.20-2022.07.04
2	张干成	董事、副总经理	时任公司总经理汪汉平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9.07.05-2022.07.04
3	尹心恒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时任公司总经理汪汉平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9.07.05-2022.07.04
4	金华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汉平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9.07.05-2022.07.04
5	宋少军	副总经理	时任公司总经理汪汉平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9.07.05-2022.07.04
6	文孟平	总工程师	时任公司总经理汪汉平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9.07.05-2022.07.04

公司现任总经理涂毕根系由董事长汪晓霞与汪立协商一致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被聘任为总经理；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汪汉平提名。依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基于汪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的控制关系和《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汪立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汪立能够凭借其持有的 56.38%公司股份和基于《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支配的 7.92%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施加决定性或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施加决定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施加重大影响。据此，汪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等认定结论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未将董事长汪晓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汪晓霞系持有公司 7.92%股份的股东，经汪立先生提名，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汪晓霞为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汪晓霞为公司董事长。

汪晓霞已与汪立订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汪立先生的意见为准。

基于如下原因，公司未将汪晓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1）汪立先生能够凭借其持有的公司 56.38%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对董事选任产生决定性或重大影响，从而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单独控制；（2）汪晓霞系经汪立提名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且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在行使股东、董事相关权力时应与汪立意见保持一致，据此，汪晓霞无法凭借其持有的公司 7.92%股份和担任的董事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独立施加重大影响；（3）汪晓霞已出具《关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明确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图，认可并承诺维护汪立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据此，汪晓霞不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认定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关于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汪晓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汪晓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亲属，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之日

起锁定 36 个月。此外，汪晓霞亦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的承诺。

综上，未认定汪晓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原实控人去世前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主要运营环节的负责人员、负责内容以及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去世前后，公司及中科铜箔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行政管理、研发等主要运营环节的负责人员、负责内容、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后续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运营环节	负责人员	负责内容	在公司及/或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2021年4月6日后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	采购	宋少军、汪念念	分管中一科技的采购工作，出席总经理办公会，参与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负责供应商开发及管理、落实年度采购工作计划、采购成本控制等。	宋少军任公司副总经理；汪念念任公司采购中心经理	无
	生产	张干成、罗梦平	分管中一科技的生产工作，出席总经理办公会，参与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安排和调控，落实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成本管控，参与项目扩建等。	张干成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梦平任生产中心总监、监事	无
	销售	杨剑绕	分管中一科技的销售工作，出席总经理办公会，参与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负责市场开拓、维护及行业信息调研，落实年度销售计划等。	杨剑绕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无
	管理	褚贵祥	分管中一科技的人事行政工作，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负责人力资源、行政、安环、办公室、后勤等管理工作。	褚贵祥任公司人事行政中心经理	无
	研发	文孟平、曾潮	分管中一科技的研发工作，出席总经理办公会，参与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实施，生产工艺管控及持续改进，参与项目扩建等。	文孟平任公司总工程师；曾潮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无

主体	运营环节	负责人员	负责内容	在公司及/或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2021年4月6日后的变动情况
中科铜箔	采购	宋少军、张莉	分管中科铜箔的采购工作，出席总经理办公会，参与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负责供应商开发及管理、落实年度采购工作计划、采购成本控制等。	宋少军任公司副总经理；张莉任中科铜箔采购主管	无
	生产	梅启松、周艾龙	分管中科铜箔的生产工作，出席总经理办公会，参与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安排和调控，落实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成本管控，参与项目扩建等。	梅启松任中科铜箔副总经理；周艾龙任中科铜箔生产部经理	无
	销售	李小莉	分管中科铜箔的销售工作，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市场开拓、维护及行业信息调研，落实年度销售计划等。	李小莉任中科铜箔营销部经理	无
	管理	周大山	分管中科铜箔的人事行政工作，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负责人力资源、行政、安环、办公室、后勤等管理工作。	周大山任中科铜箔人力资源部经理	无
	研发	文孟平、张玉峰、吴鹏飞	分管中科铜箔的研发工作，出席总经理办公会，参与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实施，生产工艺管控及持续改进，参与项目扩建等。	文孟平任公司总工程师，张玉峰任中科铜箔研发部副经理，吴鹏飞任中科铜箔研发部副经理	无

根据公司及中科铜箔上述主要运营环节负责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其确认所负责的公司运营环节运营正常，其本人不存在近期离职或调换岗位的计划。

综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去世后，公司及中科铜箔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主要运营环节的负责人员及其负责内容保持稳定。

三、结合原实际控制人基于持股比例优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主要运营环节负责人员变动、公司业务特点、所在行业主要竞争优劣势、历史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的完善情况、目前的管理决策机制等，说明实控人变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就原实际控制人基于持股比例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而言，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主要负责为公司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组织制定公司长期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主导完善公司制度和治理架构、监督落实短期经营目标等事项，汪汉平先生能够凭借其持有的公司 56.38%股份，确保其引进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顺利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其与管理层制定的长期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得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而现任实际控制人汪立在继承公司 56.38%股份同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尊重经营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决定，广泛听取经营管理层意见，积极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积极性，切实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稳定。因此，在现任实际控制人认可公司既定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情况下，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优势转由汪立享有，能够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公司及中科铜箔主要运营环节负责人员变动而言，2021 年 4 月以来，公司及中科铜箔主要运营环节的负责人员及其负责内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实际控制人变动事项未导致公司及中科铜箔主要运营环节负责人员或其负责内容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3、就公司业务特点及所在行业主要竞争优劣势而言，公司所处的电解铜箔行业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铜箔的应用领域对产品质量、供应能力和稳定性具有持续性的严格要求，需要铜箔生产企业持续提升技术和工艺、持续性加强各个运营环节的质量管理，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为此，铜箔生产企业需要持续加大研发力度，需要在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建立稳健、负责的团队，才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品率，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满足客户需要。公司所在行业竞争特点和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无法仅凭原实际控制人个人影响获得客户持久的订单支持，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公司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并未丧失，公司管理层和各个主要运营环节负责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持续运营。

4、就历史经营情况而言，在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情况下，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月的产销量相比去年同期均有大幅提升。2021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21.30-23.00 亿元，同比增长 82.10%-96.64%；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3.60-4.10 亿元，同比增长 190.38%-230.71%，经营业绩继续增长。

5、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的完善情况而言，汪汉平先生生前即致力于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构，倡导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管理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后，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继续有效执行，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公司各级各部门人员继续依照上述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6、就目前经营管理决策机制而言，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决策流程和执行机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对相关事宜作出决策后，各项具体的业务开展、订单获取以及日常管理事项均由各分管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协助完成，对汪汉平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动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前述内容细化相关风险提示，并置于招股说明书显著位置

公司已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风险提示”之“（一）股权继承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股权继承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部分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去世，汪立先生依据有效遗嘱继承汪汉平先生原持有的公司 56.38%股份，成为公司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在为公司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汪立先生此前则缺少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如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采取不同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思路，而该等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思路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汪立先生所持公司 56.38%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汪立先生与汪晓霞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汪立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晓霞和中一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但仍不排除未来因不可控的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2021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汪立与汪晓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查阅发行人关于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汪晓霞、中一投资出具的《关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 4、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6、查阅汪晓霞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以及汪晓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的承诺函；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汪晓霞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
- 8、查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关于其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主要运营环节的负责人员及负责内容的书面说明，查阅上述负责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的员工名册以及上述相关负责人员的劳动合同；
- 9、就原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在公司经营中具体角色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事项对公司具体影响，访谈涂毕根、尹心恒、金华峰、文孟平等公司主要负责人员；
- 10、查阅汪立出具的关于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稳定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论准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未认定汪晓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

监管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去世后，发行人及中科铜箔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主要运营环节的负责人员及其负责内容保持稳定。

3、实际控制人变动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于最新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细化了股份继承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相关提示，并置于显著位置。

问题 3. 关于风险因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风险因素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等类似表述。

请发行人：（1）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删除相关表述，增强风险提示针对性；（2）自查相关风险因素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是否针对性地揭示企业特有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风险因素的删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二章第四节的要求对风险因素的表述进行了精简，删除了部分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等类似表述，具体删减情况如下：

涉及风险因素	删除或精简的主要内容
股权继承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删除了“为维护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稳定，汪立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尊重经营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决定，广泛听取经营管理层意见，积极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积极性，切实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稳定。但仍不排除”的表述
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删除了“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相继与宁德时代、江苏时代、青海时代、时代上汽、时代一汽、四川时代等主体均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剩余有效期较长，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稳定。但”的表述

涉及风险因素	删除或精简的主要内容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删除了“报告期内，国内铜材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的产品价格能够随铜价波动而进行调整，将生产周期控制在半个月以内从而将销售定价中的“铜价”与采购“铜价”有效匹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铜价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将铜价波动风险向下游传导。即使如此，”的表述
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	删除了“依据湖北省发改委上述实施方案制定的实施步骤，当前为双控基数核定和目标任务的制定分解阶段：（1）首先为双控基数的核定，公司所处行业能耗总量基数为 2018-2020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算术平均值，强度基数为 2018-2020 年能耗强度最优值，原则上采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2）总量控制目标的分解，双控基数核定后，“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原则上不高于核定的总量基数，有新上项目投产的重点用能单位增量控制目标为项目节能审查核准的能源消费增量，各年度增量控制目标按项目投产时间分解；（3）强度控制目标的分解，公司所处行业待能耗双控基数核查摸底结束后将由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下达强度下降幅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中科铜箔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双控基数核定结果的通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尚未受到能耗双控政策的不利影响；且依据上述实施方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停止或延缓建设，能耗双控政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湖北省发改委的上述实施方案，考核工作将于每年 3 月份启动，6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考核工作任务。考核结果划分四个等次：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均未完成和总量目标完成但强度目标未完成的，为“未完成”等次；总量目标未完成但强度目标完成、各项节能措施基本落实的为“基本完成”等次；总量和强度目标均完成的，综合考评节能措施落实和能效提升情况，为“完成”或者“超额完成”等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全省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次的重点用能单位，一律不得参与年度评奖、予以约谈、通报，并强制实施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对其拟新建的高耗能项目能评暂缓审批。 据此，”的表述
生产 4.5 μ m 锂电铜箔遇到较大障碍的风险	删除了“公司过去对 4.5 μ m 极薄锂电铜箔领域进行研发创新，目前已掌握 4.5 μ m 极薄锂电铜箔生产技术，4.5 μ m 极薄锂电铜箔产品已完成研发，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公司已经分别在中一、中科两个基地部分系统的部分机台上进行了 4.5 μ m 锂电铜箔产品的连续生产并实现了销售，自 2020 年 8 月起已陆续交付多批次 4.5 μ m 锂电铜箔产品订单。”的表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删除了“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工艺改进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细分领域内形成核心竞争力，在锂电铜箔尤其是 6 μ m 及 4.5 μ m，公司与包括宁德时代在内的客户建立紧密合作，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锂电铜箔毛利率分别为 19.19%、17.84%、24.21%及 29.27%。由于”的表述
安全生产风险	删除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并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切实规范员工安全生产行为，但不排除”的表述
技术创新风险	删除了“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不断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的表述
“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删除了“为支持复产复工、恢复经济，全国及地方出台了系列支持政策，使得国内疫情逐渐趋稳，公司正积极采取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及复产复工举措，尽可能减少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形势总体稳定，但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对全球经济影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

涉及风险因素	删除或精简的主要内容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删除“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信誉较好，且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的表述

二、自查相关风险因素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是否针对性地揭示企业特有风险

（一）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重新排序和整合

在对部分风险因素相关表述进行删改同时，公司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排序和整合，具体如下：（1）将“股权继承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等4项公司自身特有的风险排在前列，以突出企业特有风险；（2）考虑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与“人力资源不足风险”有较高的重合度，将两者进行整合，形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3）按照风险发生对公司经营或业绩的影响程度进行排序，将影响程度较重的风险排在前列。

根据上述原则，重新排序和整合后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	股份继承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	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三）	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
（四）	生产 4.5 μm 锂电铜箔遇到较大障碍的风险
（五）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六）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七）	加工费波动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八）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九）	安全生产风险
（十）	技术创新风险
（十一）	“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十二）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十三）	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十四）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	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三)	存货跌价风险
(四)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五)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六)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七)	偿债能力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发行失败风险
(二)	证券市场风险

(二) 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相关表述

在依据《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删除了相关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等类似表述，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风险因素进行重新排序和整合后，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表述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 股份继承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去世，汪立先生依据有效遗嘱继承汪汉平先生原持有的公司 56.38%股份，成为公司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在为公司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汪立先生此前则缺少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如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采取不同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思路，而该等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思路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汪立先生所持公司 56.38%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汪立先生与汪晓霞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汪立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汪晓霞和中一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但仍不排除未来因不可控的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9-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35.46%和 46.93%,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毛利占公司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14.77%、50.31%和 47.80%,公司 2020 年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也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如果未来宁德时代的经营情况或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绩增长的持续性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 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云梦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的湖北省发改委下发的《“十四五”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根据该实施方案,公司及中科铜箔均符合纳入湖北省能耗双控考核管理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

如公司及中科铜箔在后续考核中,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均未完成,或总量目标完成但强度目标未完成,考核结果被评定为“未完成”,则可能面临强制实施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暂缓审批的风险。

(四) 生产 4.5μm 锂电铜箔遇到较大障碍的风险

在电池厂商提高能量密度及降低成本的要求下,继 6μm 锂电铜箔之后,4.5μm 锂电铜箔未来有望成为主流产品之一,并对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规格锂电铜箔产生一定的替代风险。实现 4.5μm 铜箔批量生产需要满足添加剂、核心设备、工艺技术等方面的技术要求。目前下游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已开始应用 4.5μm 锂电铜箔。如果生产 4.5μm 铜箔遇到较大障碍从而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工艺和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克服相关障碍并化解风险,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锂电铜箔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逐渐成熟,国家的补贴政策有所调整,行业正从政策补贴所带来的蓬勃发展

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如果当前国家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锂电铜箔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动力电池企业纷纷扩产，进而带动负极材料集流体及其上游企业的扩产。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影响，行业内各企业纷纷加快技术研发、优化工艺、增加产能，以取得技术和价格上的优势。随之而来锂电铜箔行业规模高速发展：在中国锂离子电池特别是动力电池迅速发展的情况下，根据 GGII，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中国锂电铜箔行业出货量持续以 20%以上年增速快速发展。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中国锂电铜箔产量从 11.9 万吨提升至 14.5 万吨，行业内产能持续扩张，产能利用率从 73.4%降低至 67.3%。

就市场竞争情况而言，下游客户不断向动力电池企业集中，超薄锂电成为龙头企业竞争布局重点，根据 GGII，至 2020 年度，锂电铜箔行业前五大供应商市场份额合计达 67.4%，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锂电铜箔毛利率水平受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及产品结构、技术开发难度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经营规模、客户资源、产品售价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公司不能在创新、技术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受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七）加工费波动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行业内生产电解铜箔的企业较多，市场需求较大且竞争较为充分，同行业公司目前正纷纷扩产以寻求规模扩张和技术迭代升级，同时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政策也可能存在波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地位被竞争对手赶超、新能源补贴政策再次退坡从而导致铜箔行业景气度下滑等相关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加工费产生不利影响。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对加工费波动较为敏感，根据测算，加工费如下降 10%，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将下降 29.35%。因此，加工费的下降会对公司业务增长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铜材作为生产电解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产品定价采用“铜材价格+加工费”的模式。由于原材料占标准铜箔及锂电铜箔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比重基本处于 70%-85% 区间(具体产品不同故原材料成本占比不同),经敏感性分析测算,铜价上涨或下跌 30% 以内,公司毛利率相应下跌或上涨约 5%以内。因此,铜价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如果市场上的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未能及时反映该铜价的变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1 年上半年,市场铜价持续走高,相比 2020 年度均价波动范围加大,若公司未能够及时将铜价波动对采购单价的影响传导至销售端并反映在销售单价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活动存在一定的因操作不当造成意外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等。

（十）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铜箔行业,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同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使客户对电解铜箔的质量及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工艺和产品的需求,或技术创新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发生后,为控制疫情传播,我国各级政府采取了封城、出行限制、道路管制、推迟复工日期等多种临时性举措。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湖北省孝感市,疫情严重期间,公司原材料采购与物流、生产和发货计划受到一定程度拖延,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亦有所延迟。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6,588.48万元、4,074.10万元、12,397.39万元及19,119.10

万元。公司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出现较大下滑，主要受电解铜箔行业市场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新生产线投产调试阶段良品率低等因素影响。若未来电解铜箔行业景气度或重要客户发生变化，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十三）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解铜箔行业存在技术密集性和人才密集性的特点，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技术人才流失、员工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这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从而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33.83 万元、-25,766.75 万元、-7,159.56 万元和 874.57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使用票据付款方式较多，公司取得票据后主要用于贴现或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而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仍以现款结算为主，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如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和筹资压力。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0.35 万元、20,692.80 万元、

23,367.73 万元及 24,732.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6%、20.18%、20.82%及 18.15%。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收入不断增长以及电解铜箔行业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有所增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足额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94.10 万元、14,492.44 万元、12,248.46 万元及 18,179.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8%、14.14%、10.91%及 13.34%。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就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从而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中科铜箔为高新技术企业，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所得税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622.98 万元、379.10 万元、1,140.31 万元及 2,191.6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39%、8.65%、8.15%及 10.0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有关规定，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需要满足一系列的条件。公司和子公司中科铜箔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8%、15.51%、20.96%及 30.48%，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电解铜箔市场经营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公司新建产线使得短期生产成本增加等原因所导致。若未来电解铜箔市场经营环境出现不良变化导致市场整体毛利率下降、原材料铜材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大幅上涨或公司新产品产线调试期间未能有效控制良品率，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出现波动。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93%、8.32%、20.37%及 24.9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在投资当年发挥的效益有限，建设期内股东回报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情形将可能给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七）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所属电解铜箔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的特点。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44、1.75 和 1.8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11、1.46 和 1.48，若未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公司将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投资于“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管项目实施前公司已进行多轮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但此分析建立于对于未来竞争环境、产品预期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迭代趋势等因素预测的基础上，若实际情况与对于该市场前景的预期偏离较大，公司将面临无法如期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供给需求、公司财务情况变化以及资金投入延迟等情况，导致各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加科学、高效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明显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证券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整个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风险因素，并就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特有风险进行讨论；

2、查阅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核查风险因素中是否存在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等类似表述，核查相关风险因素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是否针对性地揭示发行人的特有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等类似表述；

2、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并针对性揭示企业特有风险。

问题 4.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

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中科铜箔、云南中一，其中云南中一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故在下文中仅论述公司及中科铜箔的相关情况，云南中一暂不开展论述。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及中科铜箔的主营业务均为“各类单、双面光高性能电解铜箔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

用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及中科铜箔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清单规定的禁止类或许可类事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性能铜箔材料属于鼓励类产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营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如上述，公司及中科铜箔主营业务均为各类单、双面光高性能电解铜箔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锂电铜箔和标准铜箔，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等多个领域。

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对公司所在行业及应用领域提出鼓励和支持，其中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相关领域	年份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铜箔行业政策	201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高性能铜箔被列入“重点任务”之“加强技术创新”一项中。
	2016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超薄铜箔、铜箔和多孔铜箔列入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中的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
	2017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电解铜箔列为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2018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PCB用高纯铜箔列入“3.2.2.3高品质铜材制造”，高纯铜箔系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2019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 将极薄铜箔列为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将锂电池超薄型高性能电解铜箔列为新型能源材料。
	2019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高性能铜箔材料被列入鼓励类产业。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铜箔行业的鼓励和支持。
	2021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将极薄铜箔列为先进基础材料。
新能源汽车及锂离子电池产业政策	2015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四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

相关领域	年份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6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促进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2016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对补贴政策作出相应调整，提高了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等。
	2017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明确动力电池是电动汽车的心脏，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对产品性能、产业规模、关键材料及零部件的技术突破作出了相应要求，并制定了相关目标。
	20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2017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力争实现35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350瓦时/公斤。
	2017	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将锂离子电池列为先进能源材料，并以先进能源材料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
	2017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科技部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将100MW级锂电池储能系统等锂电储能技术列为具有产业化潜力的储能技术和装备，受政策支持。
	2018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
	2019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
	2019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被列入鼓励类产业，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上述行业的鼓励和支持。

相关领域	年份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2020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020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加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车用操作系统、动力电池等开发创新。支持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推进标准对接和数据共享。 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2020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市场化长效机制。切实防止重复建设，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2021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
印制电路板行业政策	2017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子方向。
	2019	工信部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和《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绿色环保、推动创新、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制定，对于PCB企业及项目从产业布局与项目建设、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若干维度形成量化标准体系。
	2019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2021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鼓励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如上表可知，公司及中科铜箔所在的铜箔行业及其应用的行业和领域，均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如上述，公司及中科铜箔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同样从事电解铜箔的生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建立研发中心从事电解铜箔的研发，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我国落后和过剩产能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已建、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项目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程序，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2011 年 3 月 22 日，湖北省发改委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该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自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实施以来，公司建设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扩建项目”、“锂离子电池专用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项目”、“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以及中科铜箔建设的“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以及正在建设的“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四期）”、“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五期）”等应当履行节能审查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依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节能审查手续，取得了当地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2、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中分 2 期建设，分别是“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四期）”、“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五期）”，两期项目均已取得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另一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拟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 2020-420982-35-03-045566 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发行人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8 月 4 日，云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经查，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称“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铜箔项目”、“锂离子电池专用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项目”、“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履行了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规定收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2021年8月9日，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说明：“经核实，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已备案实施的项目，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履行了节能审查手续，该公司没有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4、发行人相关投资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将“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列为节能审查的重点内容之一，并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司及中科铜箔在2017年之后的已建项目“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年产5000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以及在建项目（同时为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四期）”、“年产5,000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五期）”等项目，均已取得了项目当地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相关节能审查意见，上述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含中科铜箔）的耗电量、产量及单位产量耗电量统计如下：

期间	耗电量（万度）	产量（吨）	单位产量耗电量（度/吨）
2018年	9,649.59	9,586.86	10,065.43
2019年	13,775.79	13,886.00	9,920.63
2020年	16,022.40	17,011.31	9,418.67
2021年1-6月	9,278.01	10,557.52	8,788.05

鉴于电力为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公司在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基础上，采取了更

换落后的高耗能设备、控制空调及灯具运行时间等多种节能措施降低电力消耗，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降至 8,788.05 度/吨。

2022 年 1 月 6 日，云梦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安陆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中科铜箔 2017 年以来“能够遵守《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和地方能耗双控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公司主要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及中科铜箔相关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该等电力由国家电网和中科铜箔下属水电站供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1	中一科技	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铜箔项目	2010.11.20	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中一科技	锂离子电池专用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项目	2016.05.03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按程序公示。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本项目固废、噪声部分竣工环保验收。
3	中一科技	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	2019.08.08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4	中一科技	中一科技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2016.05.03	按照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完成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达到实施方案和环评批复的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5	中科铜箔	2500 吨/年电解铜箔工程	2004.11.22	该公司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得当，污染物处理设施到位，符合“三同时”要求。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和国家标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6	中科铜箔	年产 4000 吨柔性电子铜箔技改扩能项目	2009.05.06	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	中科铜箔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	2018.09.11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8	中科铜箔	解放山水电站及改造工程现状项目	2018.10.19	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原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企业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	中科铜箔	中科铜箔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2016.07.08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	中科铜箔	中科铜箔年产 6500 吨电解铜箔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2020.04.30	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原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企业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2 年 1 月，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中科铜箔“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和许可制度等，各项排污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据此，2014 年 12 月 30 日以后实施的建设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依据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以后实施的建设项目落实上述要求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或验收监测报告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内容
1	中一科技	锂离子电池专用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总量指标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均来自于厂区生活污水，纳入云梦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2.52 t/a 及 0.3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中一科技	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	经核算，项目铜排放量为 4.20Kg/a，锌的排放量为 0.13Kg/a，铬的排放量为 4.6Kg/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中所需的重金属总量指标 Cr 6.04kg/a 经安陆市环保局同意从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调出 Cr 6.04kg/a 使用；Cu 11.0kg/a、Zn 44kg/a 从已经实施强制性关停的云梦县化肥工业机械厂削减总量中调剂。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定云梦县化肥工业机械厂关停后削减 Cu 641.22kg/a、Zn 217.55kg/a，满足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重金属 Cu 和 Zn 总量指标所需。
3	中一科技	中一科技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到实施方案和环评批复的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
4	中科铜箔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外排的工业废水全部回用，同时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已经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无需计算废水总量。
5	中科铜箔	解放山水电站及改造工程现状项目	企业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
6	中科铜箔	中科铜箔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竣工后，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和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对照建设内容要求，该项目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污染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或验收监测报告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内容
			物排放达到实施方案和环评批复的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
7	中科铜箔	中科铜箔年产 6500 吨电解铜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企业现有总量指标，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及中科铜箔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以后实施的建设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环评批复/备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审批/备案情况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	中科铜箔	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规模：扩建 37,512.25 平方米主厂房。建设内容：建设厂房购置 48 台生箔机，建设员工宿舍，会议楼、办公楼、科研楼、变电站、物资中心。	2020 年 8 月 28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科铜箔	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包括各职能科室、各类专业的技术中心、实验室、检验室、功能室、模拟生产场所等。建筑面积 8,000 m ² 。	2020 年 8 月 26 日，中科铜箔完成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4209820000006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依据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订）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的项目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应编制的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类别为“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鉴于不属于“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的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司

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应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规定：“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其他不需向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据此，公司涉及审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有权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办理备案即可；“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办理备案；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中科铜箔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备案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1	中一科技	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铜箔项目	已建项目	2007092333510027	2010.11.20	2013.02.27

2	中一科技	锂离子电池专用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项目	已建项目	2015092333510040	2016.05.03	2018.11.03
3	中一科技	中一科技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2016.05.03	2018.10.17
4	中一科技	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	已建项目	2017-420923-38-03-000702	2019.08.08	2019.11.26
5	中科铜箔	2500 吨/年电解铜箔工程	已建项目	安计字[2004]74 号	2004.11.22	2006.04.15
6	中科铜箔	年产 4000 吨柔性电子铜箔技改扩能项目	已建项目	2008098233510011	2009.05.06	2012.11.06
7	中科铜箔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2017-420982-32-03-001880	2018.09.11	2019.11.14
8	中科铜箔	解放山水电站及改造工程现状项目	已建项目	孝发改审批(2017) 74 号	2018.10.19	2019.11.11
9	中科铜箔	中科铜箔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已建项目	2019-420982-46-03-015843	2016.07.08	2019.11.26
10	中科铜箔	中科铜箔年产 6500 吨电解铜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19-420982-39-03-046430	2020.04.30	2020.08.03
11	中科铜箔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四期）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2020-420982-39-03-029841	2020.08.28	—
12	中科铜箔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五期）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2108-420982-04-01-115367	2020.08.28	—
13	中科铜箔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募投项目	2020-420982-35-03-045566	2020.08.26	—

注：公司的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系在不改变厂区主体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规模及其辅助设施基础上，对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场改造，经与主管发改部门访谈确认，该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所在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建设范围，无需单独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中科铜箔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及中科铜箔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公司及中科铜箔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中科铜箔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项目位于湖北省云梦县中一科技厂区内以及湖北省安陆市中科铜箔厂区内，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则均在安陆市中科铜箔厂区内。

依据云梦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划定的禁燃区，中一科技厂区所在地位于禁燃区范围内，属于Ⅰ类区，在该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禁止燃烧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烧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依据安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划定的禁燃区，中科铜箔厂区所在地在上述通告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内，属于Ⅱ类区，在该区范围内禁止燃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据此，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均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根据公司及中科铜箔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均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位于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在该等区域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要污染物
1	中一科技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91420923665482649P001P	2017.12.24-2020.12.23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总铜，氨氮（NH ₃ -N），悬浮物，总铬等
2	中一科技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91420923665482649P001P	2020.12.24-2025.12.23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总铜，氨氮（NH ₃ -N），悬浮物，总铬等
3	中科铜箔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9142098276066431XG001P	2017.12.23-2020.12.22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硫酸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总铜，六价铬，总锌，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等
4	中科铜箔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9142098276066431XG001P	2020.12.23-2025.12.22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总铜，总铬，六价铬，总锌，化学需氧量，总磷（以P计），氨氮（NH ₃ -N）等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均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委托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依据该等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不存在超出标准限值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年1月，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分别

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中科铜箔“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和许可制度等，各项排污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收到对该公司的环保投诉，在对该公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重大环境问题，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曾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均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及中科铜箔的主营产品均为电解铜箔。经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比对核查，公司及中科铜箔生产的电解铜箔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及中科铜箔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及中科铜箔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方法等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体	具体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方法
废气	中一科技	溶铜造液工序、生箔工序	硫酸雾	0.89 吨/年	制液车间溶铜造液工序为密封过程，溶铜罐设有专用排气口将溶铜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送入酸雾净化塔中进行吸收处理。生箔车间生箔机上自带有集气系统对生箔工序产生的硫酸雾进行收集，并送入酸雾净化塔中进行中和吸收处理。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中科铜箔	溶铜造液工序、生箔工序、集中表面后处理线		1.23 吨/年	
废水	中一科技	电解铜箔生产过程中对原料铜、生箔机产生的原箔、地面等冲洗而产生的废水，化学处理后的废	硫酸、硫酸铜、三价铬	7.45 万吨/年	针对生产废水，发行人及中科铜箔均建有污水处理中心，设施包括阴极辊洗箔含铜水完全回收处理系统、含铜锌镍综合水化学沉降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污泥压滤装置及各类水收集

污染物类别	主体	具体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方法
	中科铜箔	液，以及厂区的生活污水		19.38 万吨/年	池等，分别对不同的污水进行相应的处理。两生产基地均建有在线监测系统，发行人另建有污水深度处理减排回用系统。针对生活污水，发行人及中科铜箔均建有化粪池若干，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
固体废物	中一科技	铜箔生产环节产生的含铜污泥、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危险固废，此外还有包装物、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	(1) 危险固废：含铜污泥、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 (2) 一般固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按照存储要求收集后，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根据收集后的储量动态，及时申请集中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中科铜箔				
噪声	中一科技	供氧泵、料泵、酸雾塔、空压机、制冷机等运转发出的噪声	工业噪声	—	采用消声器、噪声车间安装双层中空玻璃以及屏蔽房来降低和隔离噪声
	中科铜箔				

2、针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及中科铜箔的针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体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中一科技	酸雾净化装置 14 套	222,800 m ³ /h	酸雾净化装置向业内专业供应商采购，并根据发行人生产车间特点针对性设计	是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等要求
	中科铜箔	酸雾净化装置 20 套	294,000 m ³ /h		是	

污染物类别	主体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中一科技	针对生产废水：污水深度处理减排回用系统 1 套、阴极辊洗箱含铜水完全回收处理系统 2 套、含铜锌镍综合水化学沉降处理系统 1 套、生化处理系统 1 套、污泥压滤装置 3 套、各类水收集池 13 个；针对生活废水：化粪池 3 个	1,615 吨/天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大部分废水能够实现回收利用	是	废水达标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要求
	中科铜箔	针对生产废水：阴极辊洗箱含铜水完全回收处理系统 1 套、含铜锌镍综合水化学沉降处理系统 2 套、生化处理系统 1 套、污泥压滤装置 2 套、各类水收集池 11 个；针对生活废水：化粪池 3 个	1,834 吨/天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是	
固体废物	中一科技	委外处置	—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由设备故障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合规达标的危废仓库储存危险废物；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处置危险废物	是	危险固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一般固废得到及时转运，符合要求
	中科铜箔				是	
噪声	中一科技	消声器、屏蔽房、耳塞等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对员工现场充分供应耳塞等防护用品，加强厂区绿化，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是	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
	中科铜箔				是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采取多种监测方式监测环保治理措施的处理效果：（1）在线监测：公司及中科铜箔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的污染物因子包括：PH 值、COD、氨氮、总铜、总锌、总铬、总镍、废水流量等，相关监测数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2）日常检查：公司日常生产运营中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巡视废气、废水处理设备，

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是否存在故障及异常、维修情况等，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已妥善保存；（3）委托第三方检测：根据不同污染物的监测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的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含中科铜箔）的环保设备投资及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备投资	发行人	4.42	69.03	183.49	661.92
	中科铜箔	-	6.64	1,414.01	93.19
	小计	4.42	75.67	1,597.50	755.11
环保费用支出	发行人	127.38	196.12	182.83	163.59
	中科铜箔	217.41	488.70	418.06	183.13
	小计	344.79	684.82	600.89	346.72
合计		349.21	760.48	2,198.39	1,101.83
当期产量（吨）		10,557.52	17,011.31	13,886.00	9,586.86
单位产品环保费用支出（元/吨）		326.58	402.56	432.73	361.66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及中科铜箔环保设备投资较多，主要系当年有新产线建成投产，新增较多环保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铜箔产量增加，公司及中科铜箔环保费用支出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2019年公司单位产成品的环保费用支出较高，主要系当年新产线投产影响了产品合格率，且公司产品组合向高端锂电铜箔产品切换，工艺要求有所提升，导致单位产品所需的环保费用较高，2020年公司产品合格率有所回升，单位产品所需环保费用下降，2021年1-6月公司产品合格率继续提高，单位产品所需环保费用继续下降。

综上，公司及中科铜箔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

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主要包括原料铜表面清洗废水、洗箔及洗辊产生的含铜废水、过滤设备及生箔地面冲洗产生的含铜废水、地面冲洗水、酸雾净化塔废水等。公司将采用与现有产线废水处理措施类似的反渗透技术处理工艺生产中的废水，基本实现废水的回用和净化。

（2）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释放的硫酸雾，处理设施与现有产线处理工艺相同，将参考现有产线废气处理设施配置酸雾净化装置。

（3）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含铜污泥、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一般固废按照存储要求收集后，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根据收集后的储量动态，及时申请集中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噪声源包括各类生产设备、冷却水泵、各类供液泵及空压机等，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各车间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等方式降低噪音污染。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未来的研发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依据目前公司的研发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微，主要为少量生活废水、机械噪声、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和固体废物等。公司将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合理使用资源、充分回收，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募集资金，预计环保投入 3,247.80 万元，主要投入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措施名称	预计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处理环节	溶铜酸雾净化、生箔酸雾净化、生产车间空气净化设施	1,280.00	溶铜罐废气处理设备、生箔机废气处理设备、高性能铜箔净化空调设备
废水治理环节	生产环节废水处理工程设施	1,467.80	纯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含铬废水处理设备
风险控制及其他环节	车间地面防腐、厂区绿化措施等	500.00	车间、仓库地面防腐、应急池等
合计		3,247.80	-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通过在线监测和委托第三方检测方式对日常排污情况进行监测：（1）在线监测：公司及中科铜箔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的污染物包括 PH 值、COD、氨氮、总铜、总锌、总铬、总镍、废水流量等，相关监测数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结果均为达标；（2）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委托了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该等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及中科铜箔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主管部门未提出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和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各项排污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在对该公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重大环境问题”。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当地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需要整改的重大环保问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的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及中科铜箔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及中科铜箔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当地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需要整改的重大环保问题。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 月，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中科铜箔“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收到对该公司的环保投诉，在对该公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重大环境问题，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曾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中科铜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中科铜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其应用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
- 3、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4、查阅国家及地方关于淘汰落后或过剩产能的相关文件，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5、查阅国家和地方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能源消耗双控政策的规范性文件；

6、查阅发行人相关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7、查阅云梦县发展和改革局、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云梦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安陆市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力消耗量、产量等数据，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9、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上述文件的批复、备案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文件、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相关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的公示信息；

11、查阅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1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审批/备案文件；

13、查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相关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14、查阅云梦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及安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15、查阅发行人关于能源采购的相关台账及合同；

16、查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7、查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上述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信息；

18、查阅报告期内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就发行人及中科铜箔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监测报告；

19、实地走访发行人及中科铜箔厂房，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0、就环保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生产、环保相关负责人；

- 21、查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统计数据等资料；
- 2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3、取得发行人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相关数据、环保设施日常检查记录；
- 2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说明；
- 25、登录发行人及中科铜箔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企查查、搜狗搜索、微信搜索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2、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相关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 4、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及中科铜箔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以后实施的建设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办理备案；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5、发行人及中科铜箔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 6、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位于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该等区域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均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8、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的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当地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需要整改的重大环保问题。

10、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中科铜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1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汪晓霞

汪晓霞



2022 年 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逸路


贾义真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